



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进展，积极

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的监事会展开的工作情况, 组织编写了《莱诺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 并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霞代监事会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的需要, 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, 更好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,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

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 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莱诺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《关于莱诺斯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菲、蔡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公告编号: 2019-012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